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大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 高一中

被告 林家生

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

被告 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被告林家生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四日起、被告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貳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赫德利公司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陳述：被告林家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1時11分許駕駛被告赫德利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0000-QY號小貨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前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徐澤漢駕駛

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宏祈汽車保養廠估修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³²，900元（工資8,500元、零件7,200元、塗裝17,200元）。另系爭車輛因維修期間長達⁶日無法駕駛，受有營業上損失共⁸，916元（每日1,486元×⁶日=8,916元），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合計41,816元等語。

三、被告林家生方面：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陳述：系爭車輛之撞擊著力點主要是在右前車頭，有較深入之大面積刮痕，兩車碰撞並非平行擦撞，且擦撞部位主要為右前葉及大燈位置，故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編號²、⁴、⁷、¹¹、¹²等項目非被告駕駛^{8751-QY}號小貨車所致等語。

四、被告赫德利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駕駛^{8751-QY}號小貨車於上述時、地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，堪信為真正：

系爭車輛駕駛人徐澤漢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⁴¹⁻⁴²頁）。

被告林家生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⁴³⁻⁴⁴頁）。

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¹⁵⁻¹⁹頁、第³⁹頁、第⁴⁵⁻⁴⁷頁）。

肇事責任：

被告駕駛^{8751-QY}號小貨車欲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越之際，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即貿然超越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右前車身受損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審酌如下：

原告系爭車輛修理費用^{17,060}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
01 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¹⁹⁶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¹⁹⁶
0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
03 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04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⁷⁷年度第⁹次民事庭會議
05 決議可資參照。

06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撞擊部位為右前車身及右前
07 大燈、右前保險桿位置，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及原告
08 警詢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¹⁵⁻¹⁷、⁴³頁），被告辯稱宏
09 祈汽車保養廠出具之估價單編號第²、⁷項非本件交通事
10 故所造成，應可採信。惟就估價單編號⁴、¹¹、¹²所示修
11 繕位置，均屬右前車身、保桿之修繕項目，核與系爭車
12 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壞位置相符，原告主張係因本
13 件交通事故所致損害，應可採取，被告辯稱估價單編號
14 ⁴、¹¹、¹²非本次交通事故所致損壞云云，尚屬無據。是
15 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修繕費用應為^{26,600}元（扣除
16 估價單編號²、⁷部分），其中工資^{7,000}元，零件^{7,200}
17 元，塗裝^{12,400}元。又宏系爭車輛估價單所載烤漆金額
18 為連工帶料，未區別塗裝工資及烤漆物料費之金額，參
19 酌系爭車輛修繕期間計⁶日及烤漆項目，就塗裝工資部分
20 ，以烤漆師傅烤漆期間³日及每日工資^{3,000}元計算，系
21 爭車輛塗裝烤漆之工資^{9,000}元（計算式：^{3,000}元×³日
22 =^{9,000}元），烤漆物料費為^{3,400}元。

23 再查，系爭車輛於¹⁰⁴年¹月出廠，至¹⁰⁸年³月²⁹日本件
24 事故發生止，已出廠⁴年³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
25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²¹頁）。系爭車輛之修繕既經更換新
26 零件及重新烤漆（烤漆物料附著於車體零件上應併予折
27 舊）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
2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營業用
29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⁴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營業用小客
30 車耐用年數⁴年以上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31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

度，系爭車輛之修復，其中零件部分（含烤漆物料）合計 $10,600$ 元（計算式： $7,200$ 元 $+ 3,400$ 元 $= 10,600$ 元）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 $1,060$ 元（計算式： $10,600$ 元 $\times 10\% = 1,06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 $7,000$ 元、塗裝工資 $9,000$ 元，共 $17,060$ 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

營業損失 $8,916$ 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系爭車輛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4 日共維修 6 日，已如前述，依臺北市個人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工會 101 年 6 月 19 日北市計審字第 101204 號函所示，臺北市計程車排氣量於 $2,000\text{cc}$ 以下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 $1,486$ 元，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 $8,916$ 元（計算式： $1,486$ 元/日 $\times 6$ 日 $= 8,916$ 元），堪屬可採。

依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共計為 $25,976$ 元（計算式： $17,060$ 元 $+ 8,916$ 元 $= 25,976$ 元）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額 $25,976$ 元部分，核屬有據。

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$25,976$ 元，及被告林家生自 108 年 8 月 4 日起、被告赫德利公司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⁶²¹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 ³⁷⁹ 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⁵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